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威泰产业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20.01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出资份额为 27.49%。

公司与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 年 7 月，合伙企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 2023 年 3 月签署的《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并签署了《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根据《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缴纳了第一笔出资款 1,65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缴付第二期出资的通知书，并且根据《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缴纳了第二笔出资款 550 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1、2023-025、2023-069、2023-070、2023-079、2024-026）。

二、 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缴付第三期出资的通知书，并且根据《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缴纳了第三笔出资款 3,025 万元。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